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品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品薇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品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有竊盜前科，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再度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紀觀念實屬薄弱，殊為不該，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且所竊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黃品嘉，堪認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犯罪目的、動機、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31頁）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蘇菲牌衛生棉1包、藍莓可可軟歐麵包1個及麥香阿薩姆紅茶1罐，雖均為其犯罪所得，惟上開竊得之物業經發還予告訴人等

01 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5頁），堪認犯
02 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傅可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廖春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速偵字第58號

25 被 告 楊品薇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楊品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4年1月1日12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
03 利商店金太平門市內，徒手竊取店長黃品嘉管領之蘇菲牌衛
04 生棉1包、藍莓可可軟歐麵包1個及麥香阿薩姆紅茶1罐(價值
05 共新臺幣173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店內，在門口為黃
06 品嘉發現後攔阻並報警，為警當場扣得上開蘇菲牌衛生棉1
07 包、藍莓可可軟歐麵包1個及麥香阿薩姆紅茶1罐(均已發還
08 予黃品嘉)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黃品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品薇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黃品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偵辦刑案
13 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4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與現場照片7
15 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8 得之上開蘇菲牌衛生棉1包、藍莓可可軟歐麵包1個及麥香阿
19 薩姆紅茶1罐，已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0 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黃秋婷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王冠宜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當事人注意事項：
0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
0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4 明。